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情况进展，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